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1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32A007619 号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方正电机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332A011571 号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方正电机公司编制了本专项审核报告所附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方正电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方正电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获取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方正电机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等审计准则要求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方正电机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方正电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方正电机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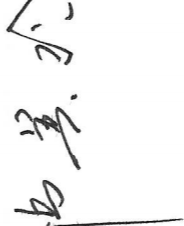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占用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4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2024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24年度)	期末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张敬	2023年12月—2023年7月	通过支付开发费方式、供应商划转资金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263.67		263.67		
牛铭奎	2018年10月—2022年6月	通过供应商等以研发费、服务费名义占用公司资金	1,983.74	18.23	2,001.97		
广西三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24年4月	往来款	34.10		34.10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情况说明			当年无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计提的以前年度尚未清偿的资金占用利息。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本表已于2025年4月14日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 名	张旭宏		年度检验登记		
	Full name	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性 别			this renewal.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1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902213531	证书编号:	110156032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dentity card No.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6 日	张旭宏(110156032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原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	--	--



姓名 曾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9010130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61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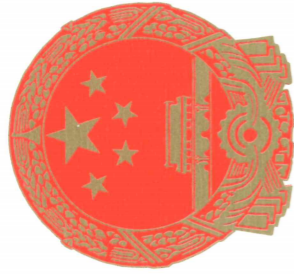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致汇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照执业证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拆建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illegible]

登记机关